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會議室及教室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實施

- 一、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 進入室內應衣履整潔，保持安靜，維護環境整潔，不可有嬉戲追逐、抽菸、嚼檳榔、飲食、聊天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手機請改為靜音並避免於教室或會議室內使用。
- 三、 私人電器用品(如手機等)，應自行攜帶電池，不得使用本大樓電力。
- 四、 請民眾遵守規定，如有竊取及惡意破壞公物等情事，一經查獲逕送法辦。
- 五、 本大樓各項設備及公物應妥善使用，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六、 貴重物品或私有物品（如書籍、書包及手提袋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大樓不負賠償之責。
- 七、 教室或會議室使用完畢後，須將各種電器電源關閉並通知本大樓管理人員或該樓層服務人員後始可離開。